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蕭陽駿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陽駿於民國111年10月1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於同日21時許行經臺北市大同區臺北橋下民權西路時，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李建源因行車糾紛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心生不滿，騎乘機車跟隨告訴人至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與劍潭路口，並基於傷害人之身體及毀損之犯意，手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之頭部及腹部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手掌擦傷(0.2x0.1公分)及右上腹部壓痛之傷害，告訴人騎乘之機車左側車殼、車側身、左照後鏡及其所戴之安全帽則因而遭磨損，因認被告涉有傷害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起訴書所載內容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惟被告已於112年3月23日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紀錄表、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記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05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 
06 法官 蘇昌澤  
07 法官 蘇怡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林孟君  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